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市发改能源字〔2018〕387号

关于做好2018年电力需求侧管理企业平台和 电能替代项目摸底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，赣州、龙南经开区经发局，瑞金经开区经财局，赣州综保区、赣州高新区、蓉江新区经发局，赣州供电公司，各电能服务商，有关企业：

2018年是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 and 电能替代项目财政奖励政策执行的第三年，为进一步做好今年电力需求侧管理和电能替代工作，根据省能源局统一部署，决定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企业平台和电能替代项目摸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的

掌握全市电力需求侧管理企业平台和电能替代项目建设需求，为制定省级财政奖励预拨方案提供基础数据。此次摸底未上报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2018年财政奖励范围。

二、工作方式

按照现行电力需求侧管理企业平台和电能替代项目的管理模式，县（市、区）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组织、审核、上报和参与验收等工作，赣州供电公司、各电能服务商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于6月25日将摸底情况按附件格式汇总，正式行文报市发改委能源科。

联系人：李丽梅；联系电话：8391266；邮箱：
jwnyk@ganzhou.gov.cn。

附件：1. 电力需求侧管理企业平台摸底表
2. 电能替代项目摸底表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8年6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6日印发

附件1

电力需求侧管理企业平台摸底表

[illegible]

电能替代项目摸底表

[illegible]